

# 学校教育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实困境与突破

◆李九艳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湖北宜昌 443000)

**【摘要】**随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颁布,对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参与主体、职能划分等内容从国家法律层面得以明确,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入到了新阶段。学校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定责任主体之一,承载着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任,应当在法治轨道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学校教育中网络保护方面存在定位不清、理念陈旧、资源不足、建设滞后等诸多问题,本文结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大背景,分析了其现实困境,提出了科学合理的突破对策,以供参考。

**【关键词】**未成年人;学校教育;网络保护

当今时代,网络已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几乎重塑了整个社会的运行模式,也显著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工作方式和思想认知。网络为人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将不良的网络文化、思想和行为肆意传播,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网络保护功能,对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意义重大。

## 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网络终端设备的基本普及,电脑、手机、平板等网络电子产品进入千家万户,未成年人接触网络、获取网络信息的方式愈加多样,门槛进一步降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手机网民规模达10.76亿人,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99.8%;10岁以下以及10~19岁网民占比达17.7%。未成年人由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自身认知能力不足,身心健康极易受到不良网络信息的侵袭,极易产生价值观偏差、网络沉迷、心理障碍等一系列问题。随着未成年人接触和使用网络人群的不断增多,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也时有发生,近年来诸如青少年因沉迷网络游戏而盗窃抢劫酿成恶果、学生毕业后以网吧为家常年不归等新闻时有报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是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责任,也是解决相关社会问题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2 学校教育中的网络保护的现实困境

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有赖于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公共服务提供者、网络软硬件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共同参与。长期以来,我国对未成年人

的网络保护法律体系尚不健全,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颁布之前,国家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规定散见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缺乏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电信、文化、教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及网络服务、产品供应商等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职责分工不明、统筹协调不够、介入干预不足,未形成共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广泛共识,也没有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管控体系。

学校教育作为未成年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理应发挥重要作用。一直以来,学校在未成年人教育体系中,是否承担以及如何承担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责任未有明确规定,无论是对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管理的主体的学校而言,还是对具体开展教学工作的个人而言,都缺乏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主动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在面对网络对未成年人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时,研究不够,应对失据,具体有以下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2.1 对网络文化认识不足

网络为学校创新教学方式、丰富教学内容、扩展教学资源提供了无限可能,同时网络所蕴含的网络文化对校园文化也带来了冲击。所谓网络文化,是人们以网络技术为手段,以数字形式为载体,以网络资源为依托,在从事网络活动时所创造的一种全新形式的文化。网络文化的开放性、非控性、多元性、交互性等特征带给未成年人全新的、迥异于传统教育的文化体验,但未成年人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开放性和广泛性时,也受到暴力、色情、恐怖等不良信息的影响,对其正确价值观的形成、独立人格的塑造、良好道德的培养等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具体表现为自我约束力下降、对传统教育的漠视以及对正确价值导向的质疑等。近年来,校园中的打架、盗窃、霸凌等现象大多因沉迷网络引发,有的学生因网络游戏与他人发生矛盾,从

线上谩骂发展到线下约架；部分学生由于家庭教育的缺失和学校、社会监督管理不到位，通过网络认识接触相同经历的未成年人，聚集实施盗窃、抢劫等非法行为。上述现象反映出学校传统教育在不良网络文化冲击下的职责缺位和应对无措，因此，对学校教育而言，加强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迫在眉睫。

## 2.2 教育管理缺位

校园管理作为社会管理的组成部分，在网络时代的管理水平已大有进步，校园安全、内部秩序、课堂教学等方面的管理日新月异，但大多数学校管理者依然视网络文化为洪水猛兽，未将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范畴，对此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对于学生在校期间使用电子网络设备持排斥态度，对网络设备及移动终端私自进校园一禁了之，将学生校外接触使用网络的教育责任推给家长和社会，在教育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网络、养成健康用网习惯、提高网络素养方面做得不够。学校教育工作者对学生中出现的不良网络文化现象，如网络用语、行为、符号等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积极干预制止的主观性不强，对沉迷网络的孩子教育引导方法简单。学生校外使用网络无度、自身辨识能力不足、网络环境恶劣等问题，与现阶段学校教育管理的缺位不无关联。

## 2.3 教育理念内容陈旧

学校尤其是小学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的主要承担者，在教育理念上仍然难以摒弃传统权威式教学方式，与网络文化展现的平等理念相悖，未成年人对网络文化的接受度明显高于学校文化教育。目前硬件条件较好的学校普遍借助网络开展教学，电子白板、网络课件、家校群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了教学形式、丰富了教学内容、提高了沟通效率，但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学校网络教育理念陈旧空泛，缺乏更新，未能起到积极作用，甚至在某种角度上激发了学生在校外探索、利用网络的欲望。大部分学校已开设信息技术课，但教学设备单一、课程内容滞后、排课频率较低，不能适应网络技术快速发展和网络文化内容爆发增长的客观形势，难以满足学生对网络知识、技能的热切需求，该课目在对学生正确认识网络文化、提高网络素养方面的教育作用未能显现。学校教育部门对未成年人网络教育和保护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投入力度还需加大。

## 2.4 团队建设存在短板

在当前“应试”教育愈加内卷的背景下，语、数、外科目依然属于学校教学的重点，信息技术课作为边缘学科在师资力量配备上明显不足。部分学校缺乏专门的信息技术教师，多由其他科目教师兼任；即便有专业教师，也要兼顾设备维护、后勤保障等行政事务。从事网络保护的教师队伍人才短缺，专业化水平不高。部分学校目前设有心理咨询

室并且配备了心理辅导教师，但同样存在师资不足、专职化较低问题，对于通过心理测评筛查出的沉迷网络学生，仅能通过家访和定期心理辅导干预，方式有限，效果不佳。受学生原生家庭的影响，学校的心理干预对戒除网瘾在短期内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从长远看来，治标不治本，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2.5 家校联动机制不健全

现阶段家校联动主要表现为老师与家长通过家校群进行日常沟通，内容侧重于发布通知、日常打卡、信息采集等，极少涉及学生网络保护相关内容，学校在与家长沟通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主导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不仅要依靠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更是重中之重。学生主要在家庭生活中接触和使用电脑、平板、手机等网络设备，受家长自身的文化程度、陪伴时间以及家庭成员教育重视度不一致等因素影响，学生家长对孩子使用网络的频率、内容和类型等管控教育不够，标准不一，有的甚至怠于干涉，放任自流，导致孩子沉迷网络而不自知。囿于学校对学生的家庭教育无法强制干预，只能适当提醒引导，导致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机制不健全，无法形成合力。

## 3 学校教育中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对策

### 3.1 明确主体定位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需要教育部门、电信、文化、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与基层组织、家庭、网络内容供应商等各主体协作推进，其中学校作为教育部门承担未成年人教育的基础教育机构，应当发挥重要作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教育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职责，规定学校应当在引导未成年人开展活动、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学校尤其是小学应当主动肩负起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重任，将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科学管理、合理施策、有效干预。同时，学校作为负责未成年人教育的一线机构，应当与其他法律主体紧密协作，建立信息数据采集、反馈、共享机制，积极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定期开展测评，对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不良网络服务或产品及时发现、上报处置，通过法律框架下各方主体的预防干预机制，共同为未成年人在网络时代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3.2 更新教育理念

网络文化带来了开阔的视野、丰富的资源、多元的选择及个性化的思维，在这种纷繁复杂的背景下，教育传统层面上“管”的角色受到了挑战，如何变“管”为“导”就成为教育在管理上的重要使命。教育部门及学校管理者应当正确认识网络文化独具的平等、自主、多元特质，转变观念，

在传统教育理念基础上对网络文化坚持批判性思维。批判性思维是学校教育对网络文化更新的主旨,也是学校教育发挥文化更新功能的核心思想,既要看到网络文化的缺点,又不能忽视其优点。只有准确把握其本质,才能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实现优秀网络文化与校园文化的融合共生。对学校管理者而言,应当对学生校内使用网络持开放态度,对网络终端进校园采取疏堵结合方式,科学管理,为学生主动提供健康上网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上网习惯,教育学生树立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的分析判断能力。网络时代,高高在上的教育方式行不通了,教育者再也不能以传统说教者形象出现了,而应顺应形势,在信息大潮中扮演一个“引导者”的角色。角色的转变意味着学校教育工作者要努力营造自主、平等的课堂氛围,建立融洽的师生关系,变单向灌输为双向沟通,通过线上直播、微课堂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将传统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有机结合,发挥网络文化在学校教育中的正向效应。

### 3.3 创新网络保护方式

抢占网络阵地,搭建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网络教学和传播平台,鼓励学生和家长积极参与,畅通交流渠道,利用平台定期推送优质资源、发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使用网络。联合网络服务、产品供应商开发适合青少年的学习软件或手机APP,将产品内容与学校教学大纲相结合,采取诸如趣味问答、成语接龙、选词填空、在线翻译等多种方式,寓教于乐,将学生对网络的兴趣转化为学习的动力。扩展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学内容,在教授网络信息技术的同时,融入对网络热点文化形式及内容如短视频、购物、网络直播等的评析,使教学更加贴近生活,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定期开展网络知识技能竞赛、网络安全主题教育等活动,增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

### 3.4 补齐建设短板

加强师资团队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定向培养、志愿服务等方式,充实学校信息技术、思想教育、心理教育相关专业队伍力量,实现术业有专攻,提高学校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心理干预方面的教育水平。依托政府力量,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现阶段学校网络软硬件建设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适合学校教育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建立统一的教学资源信息库,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学习资

源,既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也锻炼学生的探究能力,从某种意义上实现对学生网络保护的目。

### 3.5 家校共建形成合力

大力宣传相关网络保护知识,通过班会集中学习和家长个别交流等方式,提高家长对孩子网络保护的重视度和参与度,形成对未成年人加强网络保护的广泛共识。建立学校主导、家庭协助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预防干预机制,重点加强学生居家用网监督,包括限定上网时长、设定用网内容等,家长自觉将手机、平板等设置为青少年模式,避免孩子沉迷游戏。积极加强社会管理,学校和家庭共同参与对网吧、电竞馆、游戏厅、电竞酒店等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督,杜绝其接待未成年人,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督等部门反映,督促整改,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环境。学校通过校园管理、课堂观察、定期家访等方式掌握学生网络使用情况,排查问题学生,加强对个别沉迷网络、心理异常学生的重点干预,通过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家校沟通,矫正学生的不良习惯,避免误入歧途,努力降低不良用网习惯和网络文化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 4 结束语

网络和网络文化已融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现在的生活,不能没有网络,未来的网络,就是生活。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学校教育在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方面应当主动作为,占据“C”位,发挥主体作用,努力为未成年人适应当前及今后的生活夯实基础,提升素养,塑造可能。

### 参考文献:

- [1]谷乾物.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问题与对策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2.
- [2]刘译微.少年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研究[D].太原:山西师范大学,2021.
- [3]夏东.“互联网+教育”环境下小学网络安全教育研究[D].汉中:陕西理工大学,2021.
- [4]李泽戎.小组工作介入农村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的研究[D].武汉:华中农业大学,2022.

### 作者简介:

李九艳(1984—),女,土家族,湖北宜昌人,本科,二级教师,研究方向:小学教育。